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12號

原告 李俊德

訴訟參加人 立源之森園藝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于庭

被告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法定代理人 陳世仁

訴訟代理人 黃紹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9月25日下午3時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同年9月10日宣判，茲因兩造有和解共識，應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

法官 王淑惠

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